（上接B67版）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必要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手续，并进行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1.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2.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3.本计划须经国资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国资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与实施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指导下进行相关薪酬及绩效的考核。如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取消监事会后，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监管相关规则履行相关职责。

二、激励对象及激励额度

（一）激励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及下列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1、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企业员工。

（二）激励对象不得以"代持股份"或者"名义持股"等不规范方式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股权激励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总量累计不得超过其股本总额的10%。不得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国有控股股东失去实际控制权。

6、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两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授予的权益数量不超过股本总额的3%。

三、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不得连续采取不设置授予环节业绩考核条件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本期激励计划为首期激励计划，且无分期实施安排，故未设置授予环节业绩考核条件。

四、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查意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激励计划报国资主管单位审核批准。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6、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8、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11、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2、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收益和解锁安排需要符合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实际收益超出预期收益幅度过大的权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解锁的措施。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对于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股价短期大幅波动导致收益过高的，激励对象应该按照公司通知要求持有和交易公司股份。以上具体要求在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进行明确约定。

五、特殊情形处理

（一）公司异动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异动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退休、行政调任、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其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5、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出现同业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权益具体授予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每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实施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等内容。

七、财务会计税收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0万股（含预留187.25万股），按授予价格18.20元/股计算，假设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平市场价格为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收盘价30.31元/股，公司应确认的首批次管理费用预计为1,102.75×(30.31-18.20)=13,354.30万元。该管理费用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13,354.30万元将在相关受益区间内进行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损益表现。

注：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等相关因素有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税务处理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督管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告，相关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九、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	董事长、总经理	8.85	0.69%	0.005%
张静	董事	6.10	0.47%	0.004%
李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0	0.47%	0.004%
杨正波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任利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邱洪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付杨	总法律顾问	6.10	0.47%	0.004%
其他核心人员（337人）		1,057.30	81.96%	0.626%
首次授予合计（344人）		1,102.75	85.48%	0.653%
预留		187.25	14.52%	0.111%
合计		1,290.00	100.00%	0.7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核心人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谦	其他核心人员	170	赵文科	其他核心人员
2	赵凤卫	其他核心人员	171	雷晓辉	其他核心人员
3	马征	其他核心人员	172	刘利龙	其他核心人员
4	丁尚华	其他核心人员	173	宋承辉	其他核心人员
5	吕晶晶	其他核心人员	174	聂坤兆	其他核心人员
6	王菲	其他核心人员	175	姚伟	其他核心人员
7	董辉	其他核心人员	176	张同坤	其他核心人员
8	杜军	其他核心人员	177	楼凌斌	其他核心人员
9	文会通	其他核心人员	178	何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10	毛庆飞	其他核心人员	179	白金福	其他核心人员
11	龚薇	其他核心人员	180	李伯洋	其他核心人员
12	杜东山	其他核心人员	181	刘超	其他核心人员
13	郑正熙	其他核心人员	182	孙瑞海	其他核心人员
14	张飞	其他核心人员	183	方祥文	其他核心人员
15	刘洪金	其他核心人员	184	宣伟	其他核心人员
16	朱渊	其他核心人员	185	王正文	其他核心人员
17	万咏文	其他核心人员	186	王慧刚	其他核心人员
18	杨雪琦	其他核心人员	187	白彦峰	其他核心人员
19	刘建林	其他核心人员	188	樊宣君	其他核心人员
20	郭建军	其他核心人员	189	李国冉	其他核心人员
21	鞠宏甦	其他核心人员	190	蒋文杰	其他核心人员
22	刘彦章	其他核心人员	191	赵景华	其他核心人员
23	高炜	其他核心人员	192	刘云龙	其他核心人员
24	魏巍	其他核心人员	193	果栋	其他核心人员
25	李栋	其他核心人员	194	王英	其他核心人员
26	谭丹君	其他核心人员	195	马亮	其他核心人员
27	王莹	其他核心人员	196	朱郑	其他核心人员
28	周慧文	其他核心人员	197	肖群芳	其他核心人员
29	张春山	其他核心人员	198	祁彬	其他核心人员
30	赵阳涛	其他核心人员	199	闫龙	其他核心人员
31	赵颖	其他核心人员	200	绳猛	其他核心人员
32	徐淑莹	其他核心人员	201	许海川	其他核心人员
33	潘洋萍	其他核心人员	202	卢嘉平	其他核心人员
34	徐蒙	其他核心人员	203	党连军	其他核心人员
35	边健	其他核心人员	204	刘智彬	其他核心人员
36	刘君伟	其他核心人员	205	刘受志	其他核心人员
37	马唯斯	其他核心人员	206	李祥	其他核心人员
38	李文洁	其他核心人员	207	张振朝	其他核心人员
39	卢平	其他核心人员	208	李志永	其他核心人员
40	薛维允	其他核心人员	209	杨勇	其他核心人员
41	王郁波	其他核心人员	210	张海鹏	其他核心人员
42	张建春	其他核心人员	211	张伟	其他核心人员
43	张军兴	其他核心人员	212	严俊	其他核心人员
44	王力峰	其他核心人员	213	杨硕雯	其他核心人员
45	万广进	其他核心人员	214	李坦	其他核心人员
46	付廷环	其他核心人员	215	惠东明	其他核心人员
47	武新民	其他核心人员	216	黄善芝	其他核心人员
48	秦承峰	其他核心人员	217	徐磊	其他核心人员
49	朱鹏高	其他核心人员	218	项旭东	其他核心人员
50	韩玉武	其他核心人员	219	郭臣明	其他核心人员
51	卢保举	其他核心人员	220	贾飞	其他核心人员
52	李涛	其他核心人员	221	朱冬冬	其他核心人员
53	刘龙虎	其他核心人员	222	谢海兵	其他核心人员
54	李兴健	其他核心人员	223	刘小宁	其他核心人员
55	高岩	其他核心人员	224	赵铮	其他核心人员
56	郑申	其他核心人员	225	杜巍	其他核心人员
57	崔传青	其他核心人员	226	梁云飞	其他核心人员
58	周传明	其他核心人员	227	马旭升	其他核心人员
59	李静	其他核心人员	228	李绍冉	其他核心人员
60	张明金	其他核心人员	229	王鸿滨	其他核心人员
61	卓俊峰	其他核心人员	230	胡莽	其他核心人员
62	戴志明	其他核心人员	231	刘芳	其他核心人员
63	李志振	其他核心人员	232	吕文娟	其他核心人员
64	马广超	其他核心人员	233	芮洪涛	其他核心人员
65	程盈	其他核心人员	234	周加华	其他核心人员
66	商显周	其他核心人员	235	赵长华	其他核心人员
67	夏法菊	其他核心人员	236	刘占维	其他核心人员
68	宋晓光	其他核心人员	237	崔学彬	其他核心人员
69	赵秀云	其他核心人员	238	金宁	其他核心人员
70	张军	其他核心人员	239	詹洋洋	其他核心人员
71	周凯	其他核心人员	240	李超	其他核心人员
72	臧强	其他核心人员	241	刘辉	其他核心人员
73	周庆强	其他核心人员	242	陈进	其他核心人员
74	李广文	其他核心人员	243	刘东凯	其他核心人员
75	田伟	其他核心人员	244	张羽飞	其他核心人员
76	欧阳伟	其他核心人员	245	任有欢	其他核心人员
77	徐国刚	其他核心人员	246	陈凌	其他核心人员
78	杨晋峰	其他核心人员	247	谢富冬	其他核心人员
79	刘军忠	其他核心人员	248	冯宪良	其他核心人员
80	张士勇	其他核心人员	249	刘劲松	其他核心人员
81	王瑞坤	其他核心人员	250	王海燕	其他核心人员
82	彭世兆	其他核心人员	251	辛力民	其他核心人员
83	张强	其他核心人员	252	梁红彬	其他核心人员
84	李天芹	其他核心人员	253	滕伟广	其他核心人员
85	卢保阳	其他核心人员	254	张军	其他核心人员
86	杨晖	其他核心人员	255	杨小东	其他核心人员
87	刘平	其他核心人员	256	王晓法	其他核心人员
88	吴峰	其他核心人员	257	许刚	其他核心人员
89	高传军	其他核心人员	258	陈红霞	其他核心人员
90	李祥林	其他核心人员	259	朱清玮	其他核心人员
91	王桂廷	其他核心人员	260	王丽	其他核心人员
92	鞠兴起	其他核心人员	261	叶明起	其他核心人员
93	王炳	其他核心人员	262	刘志宝	其他核心人员
94	侯玉兆	其他核心人员	263	魏红军	其他核心人员
95	王京明	其他核心人员	264	刘永肖	其他核心人员
96	陈兴华	其他核心人员	265	陈明	其他核心人员
97	吴龙龙	其他核心人员	266	陈燕	其他核心人员
98	郑峰	其他核心人员	267	唐智谋	其他核心人员
99	刘明	其他核心人员	268	秦东杰	其他核心人员
100	马奇伟	其他核心人员	269	周春源	其他核心人员
101	商西峰	其他核心人员	270	贾迪	其他核心人员
102	赵承强	其他核心人员	271	李少聪	其他核心人员
103	周楠	其他核心人员	272	张弘	其他核心人员
104	陶冶	其他核心人员	273	白宏成	其他核心人员
105	侯修斌	其他核心人员	274	刘鹏	其他核心人员
106	岳仁杰	其他核心人员	275	程雪峰	其他核心人员
107	刘永伟	其他核心人员	276	肖来宣	其他核心人员
108	董甲正	其他核心人员	277	黄鼎	其他核心人员
109	王凯	其他核心人员	278	王正	其他核心人员
110	吕振涛	其他核心人员	279	方平	其他核心人员
111	刘道兴	其他核心人员	280	周爱军	其他核心人员
112	曾现伟	其他核心人员	281	伍旭华	其他核心人员
113	韩复强	其他核心人员	282	李奎	其他核心人员
114	吕延强	其他核心人员	283	赵晋栋	其他核心人员
115	高甲明	其他核心人员	284	尤嗣	其他核心人员
116	李慎伟	其他核心人员	285	白国降	其他核心人员
117	郑雷	其他核心人员	286	周冬华	其他核心人员
118	牛军	其他核心人员	287	王波	其他核心人员
119	侯衍云	其他核心人员	288	魏月钢	其他核心人员
120	李杰	其他核心人员	289	魏光杰	其他核心人员
121	王德华	其他核心人员	290	王百慧	其他核心人员
122	邓光明	其他核心人员	291	郭月平	其他核心人员
123	尹志刚	其他核心人员	292	赵国峰	其他核心人员
124	肖志国	其他核心人员	293	刘军	其他核心人员
125	李文光	其他核心人员	294	张延安	其他核心人员
126	王衍学	其他核心人员	295	朱丹丹	其他核心人员
127	陈忠建	其他核心人员	296	邢净	其他核心人员
128	毕忠	其他核心人员	297	陈玉	其他核心人员
129	王洪利	其他核心人员	298	陈银霞	其他核心人员
130	王勇	其他核心人员	299	杨德亮	其他核心人员
131	王磊	其他核心人员	300	王文举	其他核心人员
132	李合勇	其他核心人员	301	王大鹏	其他核心人员
133	王雷	其他核心人员	302	葛海聪	其他核心人员
134	赵新华	其他核心人员	303	陈中辉	其他核心人员
135	蔡伟	其他核心人员	304	黄丽梅	其他核心人员
136	宗宙	其他核心人员	305	李昊	其他核心人员
137	郭本永	其他核心人员	306	孙巍	其他核心人员
138	薛树峰	其他核心人员	307	畅慧朝	其他核心人员
139	袁灿辉	其他核心人员	308	李驰轩	其他核心人员
140	贾志宇	其他核心人员	309	李儒松	其他核心人员
141	葛金梦	其他核心人员	310	叶卫华	其他核心人员
142	王利君	其他核心人员	311	吕乐	其他核心人员
143	杨修斌	其他核心人员	312	辛伟	其他核心人员
144	朱伟	其他核心人员	313	李富伟	其他核心人员
145	李超	其他核心人员	314	宋春立	其他核心人员
146	王海	其他核心人员	315	姜同栋	其他核心人员
147	齐雪奎	其他核心人员	316	刘峰	其他核心人员
148	韩鹏宇	其他核心人员	317	黄刚	其他核心人员
149	曹建民	其他核心人员	318	周之平	其他核心人员
150	管国磊	其他核心人员	319	梁智胜	其他核心人员
151	郭荣智	其他核心人员	320	朱小松	其他核心人员
152	白润峰	其他核心人员	321	陈俊萍	其他核心人员
153	田有胜	其他核心人员	322	辛强	其他核心人员
154	向卫锋	其他核心人员	323	姜祥地	其他核心人员
155	王洪波	其他核心人员	324	尹东	其他核心人员
156	周小磊	其他核心人员	325	辛显勇	其他核心人员
157	张贺	其他核心人员	326	冯俊杰	其他核心人员
158	徐伟	其他核心人员	327	刘波	其他核心人员
159	李佳宇	其他核心人员	328	王永	其他核心人员
160	刘国新	其他核心人员	329	张宗涛	其他核心人员
161	查斌	其他核心人员	330	申成	其他核心人员
162	闫友静	其他核心人员	331	赵传江	其他核心人员
163	张凯	其他核心人员	332	王晓晶	其他核心人员
164	高建国	其他核心人员	333	侯志刚	其他核心人员
165	冯兆	其他核心人员	334	叶志	其他核心人员
166	刘伟	其他核心人员	335	蔡正伟	其他核心人员
167	朱敏	其他核心人员	336	谭振华	其他核心人员
168	宋世恒	其他核心人员	337	朱延安	其他核心人员
169	徐涛	其他核心人员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日和2025年6月3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